

案例七

违规报销个人消费支出

某高校原处长高某某利用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其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中违规报销机票费、通信费、商店购物开支等款项合计 16 万余元，在学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中报销家人机票款、通信费、商店购物开支等款项合计 6 万余元。另外，高某某在学校给予科研项目配套的组织实施与奖励费中违规报销旅游费、个人物业费等合计 20 万余元。高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和免职处理。

案例警示：不得违规报销与科研活动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生活用品、娱乐、健身、医疗、培训、参观旅游等费用。

iii

ⁱ 文章来源：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HNolEzq0wdJPXUCIUARYog>

ⁱⁱ 转载自：科研大匠